

**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书面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审核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二、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起到了较好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作用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**三、关于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